



HOKKAIDO UNIVERSITY

Title	脱离西欧中心主义性质的【市民社会】之发展与平等主义性质的自由主义：为了东亚市场社会中的【法治】与【人权】问题
Author(s)	今井，弘道；徐，冬睿//訳
Citation	北大法学論集，68(1)，366[1]-345[22]
Issue Date	2017-05-31
Doc URL	https://hdl.handle.net/2115/65793
Type	departmental bulletin paper
File Information	lawreview_vol68no1_04.pdf



脱离西欧中心主义性质的【市民社会】之发展 与平等主义性质的自由主义

——为了东亚市场社会中的【法治】与【人权】问题——

今 井 弘 道
译者 徐冬睿

* 本文乃是今年（2017年）4月勉诚出版所出版的石井知章·绪方康·铃木贤编《现代中国与市民社会》一书所收录的拙文《脱离西欧中心主义性质的【市民社会】之发展与平等主义性质的自由主义——为了东亚市场社会中的【法治】与【人权】问题——》的中文版。

这篇论文中除了包含我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授课的内容外，还包含有在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办的“走向世界的中国法哲学——第二次国际研讨会”（2016年5月）、第10次东亚法哲学学术大会（2016年11月中国政法大学）上做的 报告、2016年11月在武汉大学法学院做的演讲内容。本文就是由这些分散的内容乘着上述图书出版约稿之机整理而成。因为本文的写作过程有上述这样的经历，所以我才会决定将本文翻译为中文发表，也算是对当时倾听了本文原型演讲的各位做一个报告。在此，我想要对当时关心照顾我的各位，特别是对浙江大学法学院的研究生以及武汉大学法学院的研究生诸君致以诚挚的谢意。

1. 脱离西欧中心主义性质的【市民社会】的崛起与【市场的法哲学】

在现在的东亚，存在着严重的政治性·军事性紧张。但这也不过是暂时的吧。中国巨大的经济发展，为世界带来了巨大的发展不平衡。现在东亚的政治性·军事性紧张，也都是起源于对这一发展不平衡带来的事态之

【过高评价】和【过低评价】。而且，无论在中国还是在日本，都有政治势力认为好战言论乃是掩盖国内舆论分裂和扩大自己政治实力、经济权益的妙诀，他们高谈空论令事态更加混乱。

然而，现在已经不是帝国主义的时代了。无论是何等好战的言辞，也无法令目前的紧张局势发展成为帝国主义性质的再分割战争。现在的紧张局势，迟早会被国际舆论和外交的力量所沉静，在该安定下来的时候安静下来。对现在局势的【过高评价】和【过低评价】都会作为历史的教训流传后世吧。所以我不关心这些空头喧闹。在此我想要提出更大的问题、更长期的课题。这就是关于东亚的成熟市民社会之形成·发展与法治·人权的课题。

我的专业是法哲学·法思想史。所以我将从法的角度来研究与东亚【市民社会】有关的问题。若是从这一角度来说，我认为现如今东亚正需要【市场的法哲学】——【公正市场的法哲学】。这首先是一种思考【市场应有的存在方式】并解明其条件的【市场的法哲学】，这样一种市场能支撑人格的自由及其发展，支撑成熟【市民社会】的形成。不仅如此，这样一种法哲学还是一种【公正市场的法哲学】，其应对的是现代东亚中脱离西欧中心主义性质的【市民社会】崛起的这一现状。

现在国际舆论与外交力量的根基，在于【不断扩大的产业和经济、以及市场】。这一根基会孕育出新的社会，孕育出包含法文化在内的新文化。其将市民政治文化推向前台，同时为【法的统治】准备可能性。东亚的国际舆论与外交的力量，到头来是立足于对此种文化和法的信赖上。对这一点从原理上加以理解，并领导此种社会构想的【公正市场的法哲学】正是现在所需要的。我想说的就是：为了东亚的长期展望，让我们来一点一滴，坚实地做好这样一种法哲学的思想建构。

推进包含中国和日本在内东亚各国迄今为止的近代化，推进政治、文化发展的根本力量，是市场的力量以及支撑这一市场，并反过来又为其所支撑的国民生产力。虽然无论日本的政治还是中国的政治，一直以来都是对其既帮助又妨碍。但政治并非根本性的力量，根本性的力量是市场的力量，市场中才有令国民精神文化成熟，形成成熟【市民社会】的力量。

我作为过去学习过马克思理论的一员，相信经济发展力量的根源性。定位于其根源性，将这一力量全面解放、将这一力量转换为政治·文化力量，否定阻碍这一转换的扭曲的政治力量，这是十分重要的。正是为了否

定阻碍该转换的扭曲政治力量,构筑【公正市场的法哲学】才是当务之急。或许有人会这样说:“不是已经有了哈耶克的【市场法哲学】了吗?”,我绝不吝嗇对哈耶克予以高度评价。¹但哈耶克的理论中隐含有深刻的问题。这个问题就是平等主义要素的欠缺。为了让市场的力量成为形成成熟【市民社会】的力量,深厚的中产阶层是不可或缺的。这是因为负担把市场的力量转化为文化和政治力量这一重任的正是中产阶层。为了培育像这样的成熟中产阶层,平等主义要素——以令市场成为可能的自由作为前提的平等主义——就是不可或缺的了。

【贫富差距的扩大】现正在全球蔓延,其导致了走向1%富裕阶层和99%贫困阶层的两极化。导致了中产阶层的崩溃和社会流动性的消失僵化。消灭了只要努力任何人都可能成功这一年轻人的梦想。而平等与自由,和实现这一梦想的可能性是表里一体的关系。自由且民主的政治文化是由拥有这样的可能性的个人所支撑的。但因为贫富差距的扩大,在世界的每个角落,自由民主的政治文化都呈现出濒死的状态。

引起此种现象的原因是平等主义的缺失——投机泡沫、跨国企业、投资公司和投资家、为经由不劳所得(rent)而致富的富人进行减税、聚集在这些财富周围以为不公正代言为生的律师事务所、被称为说客(lobbyist)的政治利权推销员(salesman)等等泛滥于其背后——平等主义的缺失现在甚至已经威胁到了哈耶克法哲学的基础。虽然可以把哈耶克看成是自由意志主义者(Libertarian)中的一员,但平等主义的缺乏现如今已经发展到危及了自由意志主义(libertarianism)自身的基础。自由意志主义(libertarianism)的法哲学以及把市场不公正不当成一个问题的市场原理主义经济学被认为正是导致【贫困大国美国】²的元凶。

就这样,在现在的美国,通过平等主义政策致力于重建中产阶层使美国民主再生的政策抓住了人们的心。2016年美国总统选举中伯尼·桑德斯(Bernie Sanders)的骁勇善战正象征了这一点。在特朗普的支持者中有许多从中产阶层跌落下来的白人,这些人在某种意义上本来应该是支持桑

¹ 在《实践地平的法理论》(昭和堂,1986)一书中所收录的拙稿《正义论与价值相对主义》中,我对哈耶克有过比较深入的论及。

² 我在这里是想起了堤未果实的《(株)贫困大国美国(貧困大国アメリカ)》(岩波新书2013),所以用的这个词。

德斯的阵营。但他们的方向被排外主义的·种族主义的修辞技巧所迷惑，让特朗普钻了空子。但也难以否认，这一现象和众多的民粹 Populism 现象与右倾化倾向一样，都是中产阶级解体的表现。

在中国，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这一转换已属旧闻。而之所以发生这一转换，是因为马列主义的历史观——资本主义的发展必然会导致暴力革命，在穿过暴力革命的炼狱后前方就是经由社会主义走向共产主义的乐园——最终受挫。许多人将这一受挫看作是平等主义的败北。进而抛弃了平等主义奔向了拜金主义。

但是，败北的与其说是平等主义，不如说是试图取代市场的官僚主义性质的支配体制。关于这点，韦伯在 1920 年于维也纳做的一场题为【社会主义】的演讲正中问题的核心。一言以蔽之，虽然官僚主导下采取【计划经济】方式的平等主义败北了，但站在【公正的市场】基础上的平等主义思想并未败北。以约瑟夫·斯蒂格利茨 Joseph E. Stiglitz³ 和托马斯·皮凯蒂 Thomas Piketty⁴ 作为理论上的提倡者，在政治上由桑德斯——自称社会主义者的桑德斯——代言的平等主义，其对中国给出了重要的提示，具体的推理过程此处先不提。

为什么采取这样一种“败北的并非是平等主义”的认识是重要的呢？因为这会令我们回想起【另一个平等主义】的可能性。现代平等主义的意义并非仅仅局限在反击美国里根经济学·市场原理主义·自由意志主义上。其同时还提供了一个批判视角，批判将马列主义的挫折视作平等主义的终结进而朝着拜金主义一路狂奔这一中国的现状。在继中国之后亚洲·非洲的发展过程中将来也可能走向平等主义，在这一意义上，这个【另一个平等主义的可能性】也是十分重要的。

作为本书《现代中国与市民社会》之一部分的本论文，就是从这样的视角出发关注亚洲现状，批判地超越哈耶克的【市场的法哲学】，冀望能

³ 关于斯蒂格利茨的主张，目前 Joseph E. Stiglitz, *The Price of Inequality*, Norton 2012, 榆井浩一·峯村利哉译《令99%的世界陷入贫困的经济（世界的99%を貧困にする経済）》（德间书店 2012）应当是最适合的读本。

⁴ 关于皮凯蒂的主张，不用说当然是要去参考 Thomas Piketty, *Le capital au XXI^e siècle*, Seuil 2013, 山形浩生·守冈樱·森本正史译《21世纪的资本（21世紀の資本）》（みすず書房 2014）。

为思考试图将市场主义与平等主义结合起来的【公正市场的法哲学】提供自己的一份力量。

2. 结合【市场主义的公正】与【以自由为前提的平等主义】之【市场的法哲学】——为此所需要的两个线索，J.S. 密尔与帕舒卡尼斯——。

为了构筑站在上述视角上的，结合了【市场主义的公正】与【以自由为前提的平等主义】之【市场的法哲学】，我们有必要将视野扩展至马克思之前，回想起曾经存在过这样一种思想：其构思了这样一种平等主义，其否定计划经济而且与市场经济可以两立。为了构建现代平等主义的构想，我们有必要对这样一种曾经有过的平等主义构想做前提性的了解。这也就是说要将 J.S. 密尔的《经济学原理》和《论自由》做综合理解……。我在应对这个任务时，想要提出这样一个命题（These）：J.S. 密尔才是提出把【市场主义的公正和自由】与【平等主义】相结合的正义构想的第一人。

密尔的《经济学原理》一书中贯彻了强烈的平等主义志向。但与此同时，后来成为其《论自由》原型的自由（liberal）构想也被贯彻在此书中。《经济学原理》与《论自由》有内在的关联。其平等主义志向和自由构想是有机结合在一起的。进而密尔的《论自由》这本书，就不能单纯地理解为是【自由主义著作】，而必须理解为是一本【平等主义性质的自由主义著作】。或者不用【平等主义性质的自由主义】这个提法，用【社会主义性质的自由主义】也是可以的⁵。迄今为止多数【自由主义】性质的密尔解读，都无视了密尔思想中平等主义的・社会主义的侧面。

在将密尔理解成将【市场主义的公正】与【以自由为前提的平等主义】相结合的思想家时，有必要进一步理解【市场的原理】乃是【近代的人格】和【人权】的渊源。市场主义与自由的结合点就在于【市场的原理】乃是【近代的人格】和【人权】的基础。【市场主义的公正】在这一点上被与【立宪主义性质的法治体制】相结合。

但是，在将密尔的平等主义纳入视野的情形下，不可把【近代的人格】

⁵ 密尔在《密尔自传（ミル自伝）》中有几乎完全相同的主张。特别是《密尔自传》朱牟田夏夫译本（岩波文库 1960）、202页。除此之外，在引用密尔，或者参照的时候，有参考网络版的 John Stuart Mill, Collected Works，并根据其对译文进行了重新整理，在此就不一一注明了。

和【人权】理解为纯形式的事物。一言以蔽之，就是不能犯论及康德时经常会犯的，将其封闭在形式主义人格理解地平线中的错误。这样一种形式主义的人格理解被马克思批判为一种隐瞒了不平等和剥削的意识形态。马克思的这一批判是正确的，这是我们应当继承的资产。但是，【人格】和【人权】的观念完全有可能不停留于纯形式，其完全有实质化的可能。在此限度内没有必要单纯否定性地来看待形式主义的人格理解。为了避免“在倒脏水的同时把孩子也一起倒掉”，对上述内容的确认是很重要的。

话说回来，将【市场的原理】理解为【人格】和【人权】的基础，这具体而言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我想首先以马克思·韦伯包含强烈实践意欲的一段话来对此加以体悟。韦伯这一段话的开头是这样的：“现在经济的精神的【革命】余烬尚有留存，进而生产的【无政府性】和【主观主义】尚未被完全破坏”。此处提及的生产的【无政府性】和【主观主义】当然指的就是市场关系。

“趁生产的【无政府性】和【主观主义】尚有残留的这数十年间，广范围大众的每一个人，都必须作为各自独立的个人，去获得“不可让渡的”人格和自由的领域不可。这是因为一旦世界在经济上变得“富饶”，精神上也得到“满足”之后——在我们贫乏的视力所能看透的人类史未来的未知迷雾范围内——恐怕普罗大众将永远无法再得到“不可让渡的”人格和自由的领域了吧。之所以会这么说，是因为虽然今天人们辱骂生产的“无政府性”和“主观主义”，但是正是因为有了它们，人才能够成为不依靠他人独立自主的个人”。（俄国革命论》，137-138页）。

韦伯这一段话的要点就在于：市场才是使独立自主的个人成为可能的基础。在韦伯这段话的背后，有着这样一种想法：自立的个人在市场的自由竞争中才可能维持自我，其将在这一过程中获得陶冶。在此韦伯是在说明，在新教（Protestantism）所开创的富有活力的近代开始转向【高度资本主义】（=独占资本主义）的这一局面下，“广范围大众的每一个人，都必须作为各自独立的个人，去获得“不可让渡的”人格性和自由的领域”的紧急性。并且其认为，令其成为可能的客观条件正在于市场。这就是将【市场的原理】理解为【近代的人格】和【人权】之基础的意思。那么为什么能说【独立自主的个人】成为可能的客观条件就在于市场呢？我将

在下文借助密尔的观点加以说明。

韦伯将①【近代的人格】和【人权】这一类观点起源于市场并与康德的人格理解有联系这一点，作为当然的前提。但韦伯并不满足于康德的形式主义。②所以想要给予其实质，令其发展成政治性主体。抱持着这一展望，韦伯站在平等主义的立场上对自由放任主义——对应现代的市场原理主义和自由意志主义的，曼彻斯特主义的自由放任主义——发起挑战，参与（commit）了社会政策。

就上述引文来说的话，韦伯之所以是一个社会政策学者，是因为其认为【广范围大众的每一个人】所能享受的，作为【人格】的【自由】领域，这一领域必须具有某种程度的【平等】。以这一【平等】为基础，【广范围大众】将成为超越形式主义的【人格】的承担者→成为拥有政治意识和政治能力的市民性主体→【广范围大众】就有可能聚集在【自由】和【民主主义】的旗下。韦伯一边以此为方向，一边思考如何将权威主义、家父长主义的德国朝着以市民性主体的国民所支撑的【议会主义】的方向转变。

正是在上述韦伯观点的意义上，将【市场的原理】作为【近代的人格】和【人权】的基础加以理解在现代是重要的。正因为如此，必须把平等主义接合到【市场的原理】上，【市场的原理】必须是【公正】的。必须把【剥削】限制在最小限度，赋予劳动者权利将其中产阶层化。——我们在此就不再继续深入韦伯的思想了。但是通过上述讨论，韦伯自由主义（liberalism）思想核心的最低限度内容——以及支持其自由主义思想的激情（pathos）之一端——应该已经被准确地指出来了。

上述韦伯自由主义思想（liberalism）的基本主题（motif）其实已经被密尔的，我称之为【自由主义性质的平等主义】或者【自由主义性质的社会主义】立场所抢先主张过了。在这一限度内，韦伯的自由主义思想可以称之为密尔自由主义的德国·韦伯形态。如果更进一步地说，约翰·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中的【正义论】——即其《作为公正的正义·重述》一书中的【正义论】——也可以说是密尔自由主义的现代美国形态。当然，本稿无法深入探讨密尔和韦伯、罗尔斯的关系。但是对此的确认，对于从思想史的角度理解罗尔斯的正义论，应当是具有重要意义的。⁶

⁶ 将 J.S. 密尔的《论自由》理解为脱宗教化后的宽容论。也就是将其理解为以社会性宽容论的立场为根据的理论。这是完全可能的。另外，虽然马克思·韦伯的

到此，为构筑结合了【市场主义的公正】和【以自由为前提的平等主义】的【市场的法哲学】的第一线索乃是对密尔的《经济学原理》和《论自由》做综合性的理解，上述内容就是对此的说明。但这样一种确认经由密尔来进行，这一点本身难道不会陷入西欧中心主义的陷阱中吗？在此可能有人会表达这样的疑问，但对于这一疑问，完全能够做到充分的反驳。

首先请回想起上述韦伯的引文。此处只是对一个事实的确认：有了生产的【无政府性】和【主观主义】，进而有了【市场】的话，【大众中的每一个人】就有成为【成为不依靠他人，独立自主的个人】的可能性。在这里像基督教文明这样的西欧文化固有要素完全不在韦伯的脑海中。在此没有西欧性质的·基督教性质的要素。在此有的只是这么一种观点：【有市场】即有【令个人主义性质的人格观成为可能的条件】。不仅是韦伯，密尔的思路也是一样的。

密尔和韦伯的思想中都有市场主义的人格观和以此为基础的文化观。将这样的人格以超越形式主义人格界限之实质的人格为目标加以陶冶，由这样的主体来形成深厚的中产阶层。为此，实质的平等是不可或缺的。这也是这样的人格之所以具有“作为能够抵抗政治反动的主体“这样一种特质的原因。

这么一来，就出现了一个极其意味深长的法哲学问题。这就是：从接近经济决定论的市场主义观点出发，结果却衍生出了政治的主体性。这是怎么回事呢？

韦伯的上述引文是引自 1906 年的《俄国革命论》，原文中在上述引文稍微之前一点的地方，韦伯写道“指示经济动向的所有指标”都展现出了“不自由”扩大的趋势。已经建立的【现代高度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

价值立场一直以来都被人以【价值相对主义】这样令人误解 misleading 的用语加以讨论，但应该把马克思·韦伯的价值立场看作是在使宽容论世俗化的基础上建立的人格主义价值立场。当这样思考时，密尔和韦伯的自由主义，就可以看作决定性地重视宗教改革之后宽容论的成立之约翰·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的先行形态。反过来说的话，密尔和韦伯的自由主义，有着浓厚的罗尔斯所说意义上的【政治自由主义】。而且这一密尔和韦伯的自由主义，比罗尔斯的自由主义的内容远为深刻。我虽然先阐述了把密尔的思想重构为【以市场为基础的自由主义且平等主义性质的正义论】的重要性，但这也都是在有上述理解的基础上所进行的。我想要将对该点进行更为具体的论述留作今后的课题。

的“不可避”的结果】是绝望的，从中也就不可能获得【“民主主义”和“自由”光明的发展前途】。

在这样一种物质性潮流中，韦伯认为【民主主义】和【自由】只有在对抗【物质利害状况的潮流】，而且国民能够拥有【拒绝被像羊群那样统治的坚定意志】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存在。韦伯在这里追求的是能够使得拥有【坚定意志】的【独立自主的个人】以多达一国国民规模存在于世的条件。进而韦伯认为，国民规模的能够对抗物质必然性的【独立自主的个人】，其在有健全运作的市场作为其基础时就是可能的。在此，韦伯实际上是认为，能够与近代资本主义向高度资本主义转换所带来的反个人主义的动向作斗争的，是以公正的市场为基础的社会构造。但是，这一作为物质基础的市场，现在正被逐渐歪曲。所以韦伯非常焦急。

担负【不可让与的】人格性和自由的领域之【独立自主的个人】，就是从这样和市场的关系中——从与西欧中心主义无关的视角出发——构想出来的。这样一种个人由市场衍生出来又反过来支撑市场，这一构想就处在这一循环构造当中……。《新教论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之后的韦伯开始强调基督教性质的人类观，以及基督教本身——与合理的法一同——都是拥有市场的都市的产物。韦伯的这一观点，与身为马克思主义者的帕舒卡尼斯在《法的一般理论与马克思主义》中的观点在根本上具有颇为相似之处。

若是自觉地维持上述论点，将【市场的原理】才正是这些观念的基础这一主题（motif）置于中心的话，就能从【人格】和【人权】等观念中除去西欧中心主义的气息，构成也符合东亚市场社会的法与人权理论。这样一种理论可能性，对于身处已经迎来市场社会全面扩展期的东亚环境中来思考法治、人权是极为重要的。到目前为止我的讨论中，因为罗列了密尔、韦伯和罗尔斯这些人名。或许看上去带有西欧中心主义的气息。但如果我们能采取上述那样的思考路径的话就能明白，我们迄今为止认为是西欧中心主义的【人格】和【人权】等观念——包含基督教性质的人类观在内——不如说它们都不过是市场文化的派生形态，不过是其欧美版而已。

3. J.S. 密尔自由主义性质的平等主义——《经济学原理》和《论自由》

...

让我们将视线重新回到密尔身上，进一步深入自由主义性质平等主义

的基本样态。当然，以本稿的篇幅实在不太可能做非常充分的讨论。在此，我打算首先来简单确认下对作为密尔自由主义性质平等主义基础的【所有的正当性】这一思想。在此基础上，就密尔的自由主义性质平等主义是如何从这一基础展开来的，我想要确认下其基本演进顺序。

在《经济学原理》当中，有一段关于施行了良好分配的社会的描述。其中给出了①“劳动者阶层高工资，且生活丰富”②“一个人除了在其生涯中自己获得积累的财产之外……别无其他财产”③多数人能【免于粗暴的劳苦，身心摆脱机械性的烦杂事务，有充足的闲暇】等诸条件。这些条件都得到满足的结果就是采取这样一种生活方式变为了可能：在施行了这样一种分配的社会中，所有人将“自由地陶冶享受其与生俱来的才能，并为处于不利状况的诸阶级之成长展现榜样”。（《经济学原理》、戸田译本、④ 92-93 頁、末永译本、④ 107 頁。但在引用・改译的时候也有参照春秋社出版的戸田正雄译本。下文中关于《经济学原理》的引用也采取了这种方式。下文引用时，为简洁起见，就只采取“《经济学原理》，④ 107 頁”这样的注释方法）。这样一种生活方式，对于向【苏格拉底】的方向超越了边沁式功利主义的密尔而言是最高价值。

②中否定了所有不基于【精神・肉体劳动】的财产——一言以蔽之就是一切不劳所得——的正当性。这可以说是对洛克【劳动所有权】理论的反自由意志主义性质的继承。这是密尔所有论的基础。①启示我们这样一种社会是由【高工资，且生活丰富】的劳动者阶层构成中产阶层的社会。③中展现了在这样的社会中所有劳动者都有摆脱异化（Entfremdung）劳动的可能性。而令这样一种社会成为可能的制度・体制前提，就在于以个人劳动为源泉的正当所有，和以之为目标的分配。。

密尔的这一所有论，容忍了某种不平等——来源于【个人精神・肉体劳动】的个性和非同一性的不平等——认为其是正当的。容忍此种不平等并认为它是正当的，这是来源于这样一种观点：个人的思虑・节约・勤劳的果实不问大小都应当归属于该个人——这是承认只有自己劳动才是自己所有的正当性源泉，而又把这样的所有视作是支撑自己的人生最为原本的所有的【个体性所有】主义的观点。密尔更进一步地论述了为了促进这一意义上财产的相对平等，有关分配的【政策】与【立法】的必要性，否定了自由放任。（《经济学原理》、戸田译、④ 92 頁、末永译、④ 107 頁、以及⑤的全部）。

韦伯对密尔的乐观主义观点基本上是投以了讽刺（cynical）的视线。此处存在无法还原为单纯两人性格差异的重要问题——后文会谈及一部分——。如果将这一点置之度外的话，密尔的此种社会构想与作为社会政策学者又曾是社会政策家的韦伯的观点有着极度的亲缘性。

密尔还认为这一意义上的平等主义与个人充实的精神生活所必须的物质基础保障密切相关。密尔思想中平等主义的这一侧面与密尔《论自由》一书也是有联系的。密尔【个体所有】的平等主义并非仅以所有的正当性为目标，其与通过平等的所有，保障充实的精神生活——保障自由和个性的可能性的领域这一社会政策·文化政策的目标也是相关的。进而，其还与将中产阶级为社会主轴的社会构想是相关的。

正如已经阐明的那样，密尔和一般的社会主义者及共产主义者基于同样的逻辑主张平等否定剥削。称呼密尔为社会主义者的人也不在少数。但归根到底，密尔是个这样的【社会主义者】，他从原理上否定哪怕牺牲自由也要实现的那种平等。进而，密尔对于【共产主义】甚为疑虑，他强调了对下述这一点仔细考虑的重要性。

“共产制中会留有给个性的避难所吗？社会舆论不会成为暴政性质的桎梏吗？每个个人都绝对隶属于社会整体为社会整体所监督，这一结果难道不会使得所有人的思想和行动都沦为凡庸均一吗？”（《经济学原理》，② 32-33 页）。

这一疑虑与密尔对多数专制——或者说民粹（populism）——的警惕是相联系的。为了应对其对个人的权利和少数派权利造成的危险，密尔认为“应当极力维持个人的思想·言论·人格的独立性”（《经济学原理》，⑤ 293 页）。虽然这一观点是在《论自由》中得到了进一步深化，但如果忽视了这一自由主义的观点是作为《经济学原理》中平等主义主张（也可称之为社会主义）的一环而提出的这一点，那么对《论自由》的解释也就会因为只关注自由主义缺少了平等主义，进而就不可能正确解读。

虽然密尔反对【多数暴政】，但如果就因此将密尔视作是反民主主义者，这也是过于轻率了。不如说，这里密尔所关注的问题核心其实是要重视国民性·道德性·社会性感情对社会变革所具有的意义。为了理解这一点，来看一看密尔在《女性的解放》中的下述讨论可说是终南捷径。密尔

从拥护女性权利的观点出发，主张对【女性婚前财产】女性在结婚之后也应当继续拥有【排他性权利】，面对以【夫妇一体的理想】为盾牌试图把【女性婚前财产】编入丈夫的所有权中的这么一种观点，密尔如此反驳道：

“如果是经由所有权人感情的全面一体化而来的所有事物共有这一意义上的（夫妻）财产共有，那么我是最赞成不过的了。但对于立足于‘你的东西是我的东西，我的东西还是我的东西’这一教义的财产共有，我没有任何兴趣。此种内容的约定，哪怕对我有利我也会谢绝。”（大内兵卫·大内节子译《女性的解放》（岩波文库）107-108页）。

这个反驳针对的是缺乏【所有权人的……感情的全面一体化】而以【夫妇一体的理想】为方便的借口试图将妻子的所有权对象纳入自己权力范围的男性专制心理状态（mentality）。当然，不能把夫妻关系和（一般）社会关系同等对待，但这句话提示我们，为了在整个社会层面实现【财产的共有】并将由此而来的冲突压至最低限度，国民整体的道德感情·社会感情的成熟，以及以之为基础的共鸣是不可或缺的。缺少这些的社会变革将伴随着革命和憎恶，无法达成安定的制度改革。

这一问题与继承斯密《道德情操论》系谱之密尔的国民性格（national-ethology）的问题直接相关。正如《逻辑学体系》和《代议制政府》中已经明确的那样，密尔再三指出制度形成中国民（national）性格（ēthos，希腊语——译者注）的重要性。这才是制度存立的基础，没有国民性格的变革，真正的制度变革就是不可能的。没有国民性格的变革的暴力制度变革只会招来混乱。在上述想法中，有着密尔渐进主义的思想根据。将之错误理解为简单的妥协主义，这是对密尔的根本误解。

这与有关民主主义可能性的观点在本质上是有关联的。民主主义认为被治者自发的同意是法终极的正当性根据。这样一种被治者的同意，是在国民性格的层面成立的对正义的共有感情·共感感情为基础才可能的。不具有这一基础的多数人一时的意志只能成为对少数派的专制。不能把密尔对【多数暴政】的这一批判简单消解为无视多数决这一对民主主义的单纯否定。这里潜藏着有关民主主义根基的深刻问题。

在国民性格成熟的基础上，真正的同意才成为可能。为了国民性格的成熟，就需要有平等社会中的【自由】，以及【自由且平等的讨论】。没有【自由】，【平等】将不会带来像这样国民性格上的成熟。没有国民性格成熟的

急躁变革，无法令深层次意义上的民主主义成为可能，反而会使得强权的·暴力的统治变得不可或缺。【共产主义社会】能否容忍《论自由》中的自由？这一密尔的疑问，就是与此相关的。这个疑问并不仅仅与否定权力介入的【消极自由】有关。其还涉及对支撑【个性的个人】之可能性的，【文化自由】和【政治自由】的领域中【积极自由】之基础的保障。在这一意义上密尔的这个疑问同时也是对以个性的个人之自我实现为目标的平等主义提出的疑问。（平等主义）使得被彼此的教养所支撑的深入共鸣成为可能，使得“（对方和自己一样）有资格作为对等的人类而一起生活”这样一种人们之间的相互认知成为可能。密尔的疑问也是对这样一种对平等主义的疑问。

这样的【自由】，在根源上以【市场】中的契约自由作为其源泉，属于它的发展形态。密尔之所以重视市场——和韦伯一样——就是为此。一般的社会主义者批评市场和市场中的竞争是万恶的根源——一味地把生产的【无政府性】和【主观主义】作为辱骂的对象——。但这是个根本的错误。密尔就此引用了某位作者的如下观点：“哪怕竞争确实是带来了重大的弊害，但竞争所带来的福利也绝不相形逊色。特别是就个人才能的发展及革新的成功这一方面尤其如此”。密尔借此对市场给出了肯定的评价，并进一步谈到：“社会主义者普遍地将竞争看作是有害的，认为竞争是一种反社会的原理”，“这是他们共通的谬误”。不如说“限制竞争才真的是会带来弊害的，竞争的扩大哪怕一时会对劳动阶级的一部分是有害的，但最终一定会带来福利……。免于竞争，这仅仅是被置于怠惰和精神性倦怠当中……仅仅是被免除了保持能动且知性状态的必要而已。”（《经济学原理》、④ 196-197 页）。站在以上观点的基础上，密尔提出了经济学的长期性课题。

“从今而后一段时期内，经济学家们将会逐渐转向主要去研究基于私人所有（private property）和个人间竞争的社会存续和发展诸条件的问题吧。在此时成为主要目标的是，在人类进步的现阶段，不是去颠覆个体所有（individual property），而是将其改良，使得共同体（community）的全体成员能够充分参与到对该项制度之恩惠的获得中。”（《经济学原理》，② 41 页）

密尔将【私人所有 private property】这个词与我们已经使用过的【个体所有 individual property】一词进行了微妙的区分。后者【个体所有】

这一概念的具体含义我们留待后述，在这里的【个体所有】被认为是【个性避难所】的【个人自由】之物质基础。《论自由》中的【伤害原理】划出了这一【个人自由】的法律·道德范围。但若仅仅如此，该【自由】也只会停留于观念性事物的层次上。为此就要进一步将【个体所有】这一物质基础对所有人都予以保障不可。《论自由》中的【自由】和《经济学原理》中的平等主义两者间的连接点就在这里。

与之相对的【私人所有】，其一方面虽然含有【个体所有】的要素，但另一方面它也可能变成剥削劳动者的【资本所有】。当其在现实中作为【资本】发挥作用的时候，这一【私人所有】就会变成【个体所有】的对立物。所以，于此密尔表示：

①像这样的【私人所有】虽然是应当在制度上予以否定的，但【私人所有】这一所有形态当中含有【个体所有】的侧面。所以在此限度内，应当避免暴力颠覆【私人所有】的制度。进而，密尔认为

②应当一边慎重地维持【私人所有】中包含的【个体所有】的侧面，一边逐渐废弃其与剥削相关之【资本所有】的侧面。

③虽然这不过是把话反过来再说一遍，密尔认为可以从【私人所有】中逐渐除去剥削的功能，只令【个体所有】这一面突显出来，将【个体所有】的恩惠充分惠及共同体的全员，我们应当向这个方向展望。

那么，密尔对于这一【个体所有】侧面的渐进显著化的过程，具体又是怎么构想的呢？下文对此有所揭示。

“雇主和劳动人民之间的（伴随着剥削的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今井注）关系，在某些情形下被通过劳动者和资本家的联合（association）超越……。而恐怕最终，其会为只在劳动者之间形成的劳动者联合（association）所取代……”（《经济学原理》，④ 133-134 页）。

这就是密尔自由主义性质的社会主义构想。这一吸收了密尔自由主义性质的构成要素之联合（association）性质的社会主义构想，若是从韦伯的视角出发来看，就会发现密尔的这一构想包含有重大的问题。这个问题

就是：哪怕是在没有剥削的经营中，革新（innovation）也是不可或缺的，那么负担革新的主体在哪里？如果不存在这一主体，联合（association）本身就会被在所有发展中落后。密尔没有解决这一问题。

密尔的这一弱点起因于，虽然密尔对市场中的自由竞争给予了肯定，但一边又未能充分看到并运用市场中斗争的构成要素所带有的生产性・创造性。密尔并非对这个问题全无觉察，但就这一点密尔的讨论到头来还是停留在了非常暧昧的阶段。韦伯看透了这一点。进而韦伯重视【企业家的责任】，而对联合（association）不予评价。

韦伯在其名为【社会主义】的一场演讲中正式提出了【企业家的责任】问题。官僚制从原理上就不可能负担切入【既成的组织】和【既得权益】，谋求革新的【企业家责任】。密尔的联合（association）论作为社会主义论确实是意味深长，但因为在这一点上论述的幼稚，所以没能具有充分的说服力。⁷ 在这一意义上，韦伯舍弃了密尔的观点，舍弃了联合论，在以资

⁷ 看到密尔的上述观点，以及注释5中所提到的【私人所有 private property】和【个体所有 individual property】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区别与联系，还有在与这个问题的关系上密尔对联合（association）的肯定性评价，或许会有不少人注意到这与平田清明在《市民社会与社会主义》中对马克思解释的观点极为相近。这份【相近】意味着，平田的马克思解释把马克思的立场朝着密尔大幅拉近了。平田是在亲眼目睹了1960年代日本【市民社会】急速发展的基础上对马克思主义进行重新解释的。此时，平田把马克思与俄国・马克思主义切割开，在欧洲式的【市民社会】中的固有二问相连中，特别是将其理解为这是在与此一成熟的【市民社会】的关联中成立的事物。这份平田对马克思重新解释的成果，带来了将马克思消解在密尔的地平这一结果。最近的我开始对平田的马克思论做这样的理解了。

平田突然的去世，是在本稿执笔时（2016年）往前20年的1996年。那时我写了一篇题为《从〈市民社会与社会主义〉走向“市民社会主义”》的追悼论文（杂志《情况》，1996年10月号，其后该论文经过一些修正，收录于《读国家论》（状况出版，200；）一书中）。那正好是社会主义体制在全世界范围崩溃，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这一体制选择问题作为一个问题不再成立的时期，于此我认为，1969年平田的《市民社会与社会主义》中就已经试图说明体制问题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市民社会】的成熟和深化。我的追悼论文之所以取《从〈市民社会与社会主义〉走向“市民社会主义”》这个标题，也是包含了这个意思。但现在的我觉得，要是那篇追悼论文能写成一篇配得上《从〈市民社会与社会主义〉走向“J.S. 密尔与马克思・韦伯的政治自由主义”》这个新标题的论文该有多好。关于这一点我虽然有很多想说的，但这已经超过了本文主旨的范围，就留待别的机会

本主义性质资本家的活动为前提的基础上试图推行平等主义的社会政策。韦伯这一对现实的感觉可说是极为卓越的。在此，以追求利润为使命——进而不断谋求革新——的【企业家责任】为前提的资本主义经营得到了明确肯定，在此基础上，在这一经营中自我主张的劳动者的权利，以及主张对利润分配之正当要求的抗争也被认为具有积极意义而得到了肯定，这一正当要求是立足于劳动者权利的基础上的。

这样的抗争，只要在作为被法律保障的劳动者对权利的行使而进行的限度内，就能够发挥使劳动者作为中坚的这样一种社会和文化得到活性化创造性作用。只有在这一前提的基础上发展经营的经营者，才被认可为支撑国民文化的经营者。在此虽然无法就此继续深入挖掘了，但密尔乐观主义的单调就被韦伯以这样克服，给予了自由主义性质的平等主义以更深层的尖锐度。

4. 作为【近代的人格】和【人权】基础的【市场的原理】——就帕舒卡尼斯《法一般理论和马克思主义》而言

毋庸多言，帕舒卡尼斯是个马克思主义者。在对其著作《法一般理论与马克思主义》做现代评价——特别是把中国置于脑海——进行评价时，有必要将帕舒卡尼斯的主张区分成两个层面。

①首先是遵从《资本论》中马克思的论述将市场中商品交换关系理解为法和法律人格的源泉，采取这样一种理解的帕舒卡尼斯

②以及，遵从“共产主义社会中法律将死灭”这一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张以市场中的商品交换关系为源泉的法和法律人格应当死灭的帕舒卡尼斯。

这两个帕舒卡尼斯有区别。②中帕舒卡尼斯的观点已经没有意义了。在现代重要的是①的观点。

话说回来，帕舒卡尼斯之所以提出②的观点，是为了确认【法的死灭】论：虽然只要在社会主义体制中市场还存在的限度内，就不得不放任法、人格·权利等意识形态；但只要进入共产主义社会，这些意识形态就都会死灭。但是，如果反过把这一观点反过来联系的话，就会导出这样一条道路将是客观上可能的结论：商品市场的存在将走向【法治】体制确立——

吧。

进而走向 rule of law 意义上的【法治】与人权的保障。

现在的中国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完成【法治】体制建设作为最重要的课题。对于这样的中国而言，帕舒卡尼斯极具启发意义。如上所述，这个观点明确地指出了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本来的【法治体制】和人权保障的道路之客观可能性——当然到了那时，此处所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否应继续维持现在事实上的状态呢？这又是另外一个问题了——。

【市场的原理】具有作为【近代的人格】和【人权】的基础之意义。市场通过为等价交换提供媒介的契约关系，拥有了将所有契约当事人对等化的机制（mechanism）。帕舒卡尼斯将这一从【市场】中诞生出的【近代的人格】和【人权】总结为【人格的原则性价值和等价性这一理念】。进而将世界史的规模下的法学史到哲学史都涵盖在这一【理念】下，总结了指导近代【法治】思想展开为止的过程。虽然帕舒卡尼斯的这一成果在独创性上并不如何突出，但作为一个世界史规模的展望可以说颇得其要。

“人类性质的人格的原则性价值和同价值性这一理念有很长的历史。其发源自斯多葛学派的哲学，后来罗马法学家开始使用它，又进入基督教会教义的当中，这之后又进入了自然法（伴随着社会契约论的近代自然法——今井注）的学说中。就算是古罗马的奴隶这一存在，也并未有碍于塞涅卡 Seneca 的这一确信，即‘哪怕肉体已经属于主人而不是自由的，但精神会一直是 sui juris（基于自己的权利）的’。就本质而言，相比于塞涅卡的这一公式，康德并未前进多少”（帕舒卡尼斯，稻子恒夫译《法的一般理论与马克思主义》（日本评论社 1958），161 页。关于这就此的引用，我使用了 E.Paschukanis、Allgemeine Rechtslehre und Marxismus, Leipzig 1929。这是因为帕舒卡尼斯主要是依据德国法学来推进自己的研究的；而我在无法使用俄文原本的状况下使用德文译本来研究帕舒卡尼斯，应该不算过于不妥）。

帕舒卡尼斯将起源于古罗马，特别是万民法中的法律契约缔结人理解为具有【原则性价值和等价性】的人格之原型。其认为这将成为承担【私法自治 Privatautonomie】的【法律人格】——也就是现代民法所说的【人 person】。像这样拥有足以承担市场契约关系的自律能力的法律人格，通

过解决市场中的纷争——围绕着权利和对方的资格和真实意思所在等等的纷争——而显在化，被社会性地认知，作为拥有固有性的观念逐渐被意识到。这样的观念进一步被抽象化理念化，最后被吸纳入基督教教义和道德理论中，终于成为了社会契约论的契约主体，其更进一步地被提升到构成道德性原理的理念这一高度，成为了康德性质的理念——这其后成为了黑格尔的法哲学，孕育出了年轻的马克思的思想——。

虽然在上述的展开过程中，有从罗马法到近代自然法的展开，作为更高级别的意识形态有【斯多葛派哲学】和【基督教会的教义】的成立和发展；但重要的一点在于，这些理念在终极意义上都是以市场关系为基础的。就这样，上面引文中所示的世界史性质的理念史展开的整体，是以市场中的商品交换关系——在法上是契约关系——为基础才能理解的。这样一种展开，政治力量之前没能阻止它，也根本阻止不了它。

在此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帕舒卡尼斯在这样的眺望过程中，将塞涅卡（Lucius Annaeus Seneca）的精神要约为这样一种人格观：其将奴隶也看作可以在精神上是 sui juris 的存在（在自己内部拥有权利根据的存在）；并将之与康德道德哲学联系了起来。也就是说，康德的自律伦理也正是以市场为基础的【人格的原则性价值和等价性这一理念】的思想史展开的一个画面。

将康德的【道德哲学】看作是以上述人格为前提的康德【法哲学】的发展形态，这样一种观点应该是正确的。这可以从康德的《人伦的形而上学》一书的第一部是曾对罗马法向近代私法的展开起到决定性影响的【法论的形而上学基础】，第二部是【德论的形而上学基础】这一安排中看出来。（有趣的是，这两部分其间都有亚当·斯密的影子若隐若现）。占据康德实践哲学顶点的【普遍性道德法则】在【法论的形而上学基础】中被作为【普遍性法法则】。包含康德法哲学在内所有道德哲学的终极基础就以这样的形式，特别是作为【法论的形而上学】中的法哲学·社会哲学，得到了具体化。

如果这样思考的话，那么就可以说康德的法 = 道德哲学在整体上的基础就是以市场为基础的【人格的原则性价值和等价性这一理念】，康德的法 = 道德哲学是这一理念的展开形态。这样的康德法哲学 = 道德哲学成为黑格尔法哲学的基础，进一步地向马克思展开。帕舒卡尼斯就是从马克思商品交换论性质的视角出发回顾时看到的，就着契约关系的世界史，

像这样进行了一回眺望。

帕舒卡尼斯的上述观点，并非他本人的固有观点。其不如说是马克思的观点，而帕舒卡尼斯是从【法一般理论】这一视角出发对其进行了归纳。为了确认这一点，我们可以来看看马克思《资本论》中的下列段落。

“【诸商品】是【物】，无法自己前往市场。【这些物只有得到对方人格的同意时】才能被交换。就像这样【两者间必须以共通的意志行为来彼此认同不可】。【虽然这一法性质关系的形式无论在法律上是否发达都依然是契约，这一法性质关系是将经济关系反映于自身内部的意志关系。这一法性质关系或者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经济性质的关系所赋予的。诸人格在此仅仅是作为商品的代表者，进而作为商品所有者，只在相互的情况下才实存”（《资本论》、第一部第一编第二章、河出、76页。我在引用的时候，使用了 K.Marx, Das Kapital、Anaconda 2009）。

在此，马克思确认了市场中的交换关系也是法性质的契约关系，更准确地说，经济市场关系和法律契约关系构成了一个同一关系，其各自是该同一关系的两个侧面之一。在这个关系当中，契约当事人相互承认对方是拥有会用来交换的【物】的【私的所有者】，也是拥有缔结契约意志的【人】，彼此定立对方是平等的法主体。于此，帕舒卡尼斯所说的【人格的原则性价值和等价性这一理念】的地平线就成立了。

我想已经很明显了，帕舒卡尼斯是从马克思的话语中看到了法关系的根源，在商品交换关系中看见了【人格的原则性价值和等价性这一理念】的法基础，进而看见了其物质基础。这一交换关系 = 法关系解体现了旧有的社会关系，形成了市场社会——作为其形态之一的欧洲近代社会——。上述马克思的话语就是帕舒卡尼斯的根源性观点。关于站在这一观点上的帕舒卡尼斯这个【理念】论，果然还是被《资本论》中马克思自身的下列话语所明确证明了。理性、自由与平等的理念的故乡，就在于此。

【流通及商品交换的领域】中虽然包含有【劳动力的购买和贩卖】，但只要这一【购买和贩卖】【在其界限内进行】，该【领域】就是【真正的天赋人权的乐园】。在这里占支配地位的是自由、平等、所有、以及边沁」（《资本论》第二编、第四章、河出、149页）。

一言蔽之，最后归结到【自由、平等、所有】的理念以及【边沁】主义的英国近代理念史，其渊源是商品交换关系。马克思上述那样的论述，明确了密尔和韦伯为何对市场做出肯定性评价最深层次的理由。

5.【人格的原则性价值和等价性这一理念】与【剥削】，以及【法的死灭】

帕舒卡尼斯认为，市场是法与道德——在康德道德哲学上已经完成的意义上——在思想史上展开的根基。但是，帕舒卡尼斯是个在思想上与密尔和韦伯相对立的马克思主义者。这样的帕舒卡尼斯虽然准确记述了以市场为基础的【人格的原则性价值和等价性这一理念】，但并不肯定它。他也并不赞扬法性质的关系。他是反对的。帕舒卡尼斯盼望的是法性质关系的死灭，以及法的死灭。

帕舒卡尼斯对法是就商品交换关系，就民法来理解的。这是因为在共产主义体制尚未建成的社会主义阶段，市场和法律系统是不可或缺的。在其限度内，立基于此上的道德哲学作为意识形态（Ideologie）发挥其虚伪的力量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旦共产主义体制最终建成后，就不在需要市场了，以商品交换关系为基础的法——道德性质的意识形态——也就可以死灭了。帕舒卡尼斯是从这样的角度来理解共产主义体制下法将会死灭这一教条的。其试图由此来说明在社会主义体制中法的存续、存在这一现象的意义和根据。

帕舒卡尼斯的这一观点，作为对马克思思想的理解可以说是正确的。根据马克思的说法，【商品交换的领域】是【自由、平等、所有】等原理支配下的【真的天赋人权的乐园】。但是这一原理其实也是以【劳动力】商品的交换为媒介来令【对剩余价值的剥削】成为可能的原理。如果将焦点放在这一点来说的话，人权这一意识形态，就只是在隐蔽美化【剥削】而已。对于马克思而言重要的是，解明【自由、平等、所有】等原理当中有这样阴暗面的这一机制。

密尔和马克思思想上对立的根源也就在于此，我们之前已经考察过了，密尔也确实注意到了市场上劳动力的买卖会导致剥削这一事实。密尔也在原理上将衍生出不劳所得的【资本】【私人所有】认定为是不正当的。但是密尔反对只强调市场负面功能的片面批判，他认为市场中的竞争反倒对个人人格具有促使其觉醒的影响力，会成为人格发展的原动力。这一面才是市场主要的侧面。进而，密尔一方面力陈应该逐渐否定【资本】的【私

人所有】，逐渐将其转换成为个人的自由提供基础的【个体所有】，另一方面主张应当维持市场中的自由竞争。密尔像这样一种肯定市场的观点，直接联系到认同市民社会中法和人权的支配的立场。其认为对剥削的否定，就是要在维持这一法与人权的机制（mechanism）的过程中，通过这一机制（mechanism）逐渐推进。

密尔这样一种选择的背后，有着将【人格的原则性价值和等价性这一理念】逐渐实质化的可能性和以之为前提的将来性展望。正因为如此，密尔在支持康德的道德哲学的基础上，还试图将其吸纳进自己的理想人类观中。与密尔相比，马克思则是持有大幅倾向于浪漫主义的人类观。从这一人类观出发，奠基于【人格的原则性价值和等价性这一理念】上的人类观是难以令人满意的。于此马克思认为应当将交换关系 = 法关系作为一个整体都加以克服，应当展望这些事物都死灭后的共产主义社会。为了能够使像【朝捕鱼，昼狩猎，夕为哲学家】这样没有被社会分工细化了的完整人类的出现成为可能……。帕舒卡尼斯对法的死灭的展望，同时与俄国·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的这一反【分工】思想联系在一起。

还有一个需要确认的问题。密尔认为由剥削诞生的贫富差距，通过分配论就足以应对。分配并没有被组织进经济学的逻辑必然性中，具体的分配制度可能根据由习惯和舆论、制度来变更。进而密尔认为完全可能将分配制度从经济学的必然性框架中解放出来，将其转换为立法和政策的对象。这样一来，密尔就一边继承了亚当·斯密和李嘉图的经济学，又将分配论从生产论当中切割出去使之独立。这一【分配论的剥离】与走向【维持市场关系的平等主义】的道路是联系在一起的。与走向韦伯社会政策论的道路也相连。

与之相对，马克思则是固执于将分配制度应采取的形式组织进经济学的逻辑必然性中这一李嘉图式的看法。进而将这一问题委任给了被【剩余价值】这一概念领导的逻辑必然性。商品市场通过劳动力成为商品而以内涵全社会成员的形式得以完成。这一商品市场把资本家对劳动者的剥削——对【剩余价值】的剥削——作为必然的构成要素包含在内。包含此种构成要素的经济学逻辑必然性的展开，最终会归于资本主义的崩溃。马克思认为使得将上述最终归于资本主义崩溃的经济学逻辑必然性展开在历史层面现实化的力量，就是伴随暴力的革命。

6. 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断及【人格的原则性价值和等价性这一理念】

使得最终归于资本主义崩溃的这一经济学逻辑必然性的展开在历史层面现实化的力量，就是伴随暴力的革命，采取这一认识并做出今后的历史是经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发展这一展望的历史观，在 20 世纪末最终崩溃了。中国预见到了这一点，做出了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断。在现如今的中国，已经没有人否定【法治】的必要性。此时的问题是，市场经济所要求的，在中国也已经毫无异议被广为认可的【法治】中，是否像密尔和韦伯所主张的那样应当将人权和自由的要求也包含其中？

主张【不包含】并否定在中国导入人权的观点是这么说的：人权和自由的要求是以基督教为基础的欧美文化固有的事物，不适合中国文化。这一观点的说服力取决于：能否一方面主张市场的发展和契约法性质的法观念的不可避免性，另一方面又断言人权和自由的要求与市场的发展和契约法性质的法观念的不可避免性是没有关系的。

但是，不得不说做出这一断言在理论上是相当困难的。人权和自由的要求是包含在市场的逻辑内的。欧美不过是在具有自己风格的文化中，将之以极为洗练的形式实现了而已。进而，拒绝人权和自由的要求只要法治的这种观点，违反了市场的逻辑，迟早会崩溃。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决断，同时也是遵循市场逻辑的决断。不得不说，这一决断，也是走向内在于市场的逻辑当中，与之乃是一体不可分的【法治】与【人权】的决断。